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三三二二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內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 ◎ 命 令 ◎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 ◎ 例 件 ◎
高等法院訓令一件
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 特 載 ◎
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件
- ◎ 附 載 ◎
協緝福建省各監所被偽政府非法赦釋各人犯名單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十一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力子 王典章 雷寶華 周學昌 胡毓威 甯升三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桐

主席 邵力子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奉軍委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據呈送陝西省籌辦倉儲辦法暨陝西省各種倉儲兼營農業質庫規則，核飭遵照辦理案。

議決：遵辦。(籌辦倉儲辦法，交民政廳妥為修訂，付審查之籌辦省倉續需款項辦法案撤銷。)

(二)主席報告：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會呈報合組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檢同組織規程，請核備一案，奉 諭准予備案，函達查照，等由，請公鑒案。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奉 行政院令：爲公布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案。

議決：本省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辦法，交秘書處會同民政廳起草，

(二)主席提議：據水利局呈：據漢南水利局呈擬整理南褒山河堰計劃大綱，經局核議各情形，請核示案。

議決：准組織測量隊；其測量費，暫由水利局所領測勘費項下開支，

(三)主席提議：准十七路總部咨商擬將獨立一二兩旅縮編爲陝西警備第三旅，仍作爲省防軍；並列具經臨各費數目，請決定見覆案。

議決：照辦，在清剿匪共期間，該旅亦暫由綏署指揮。

(四)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准綏署軍需處函送遣散警備大隊，及警備騎兵旅，發給遣散費，並襯衣費名冊，請照發歸墊一案，應否照付？請示遵案。

議決：准予照發。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爲奉 行政院令擬軍政部呈爲軍官佐違法失職擬仍遵中政會議議決案辦理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案據軍政部呈稱：參奉鈞院第四零五八號訓令，爲所屬公務員之違法失職，應即遵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惟查關於普通軍官佐懲戒事項，因軍人情形特殊，擬不另組懲戒機關，即由本部審議處理一案。前曾呈奉鈞院第三四三八號訓令，轉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二次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在案。

近奉軍事委員會頒發之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第七條第四款又載：有「軍官佐之人事懲罰事項，上校以下由部辦理，少將以上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之規定。竊以本部係軍政機關，所屬軍官佐，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發生，似應仍遵中政會決議案及上項業務綱要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賜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行知照，一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爲准內政部咨達禁止報社及通訊社募捐辦法三項囑查照等由令仰遵照由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八三五號咨開：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四零五七號函開：『准江蘇省黨部函開：『查報紙乃代表輿論之機關，本身如不健全，其爲害社會，實非淺鮮。近聞各縣有多數小報，根本不在營業上圖進展，而藉此以投機取利。或到處募捐；或向地方團體及黨政機關要求津貼，更或有要求不遂，挾意攻擊，刊登漫罵文字。因此滋生事端，亦屢有所聞。似此不良現象，亟應設法制止。茲經本會決定辦法三項：一、嗣後審核各報社各通訊社登記表時，如該報社通訊社經費，係恃募捐收入，應視爲無固定基金，或基金數量過微，對於維持其業務不生重大影響者，應視爲基金不足，不予核轉登記。二、函請省政府通飭所屬機關，對於報社通訊社，概不津貼，以免收買輿論之嫌。三、政府機關原津貼黨報經費，改爲常年廣告費名稱。以上意見，經已函准江蘇省政府同意照辦，並分別飭屬遵照各在案。至對新聞紙及通訊社，可否禁止其募捐，理合呈請鈞會鑒核示遵。』等因；准此，查報社及通訊社，爲代表輿論，啟發民智之機關，自當求正當發展，不得恃募捐維持。以後各報社及通訊社，如有募捐情事，應予禁止。至所決定之辦法三項，尙屬可行；惟未函陳本會備案，遽行飭屬遵照，殊有未合。以後應加注意。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知照爲荷！此咨」

等因；准此，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縣

爲准內政部咨准綏遠省政府代電請解釋同鄉會同學會應屬何種團體一案咨達查照令仰知照由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八三三號咨開：

「案准綏遠省政府元代電開：『案查前奉行政院頒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所稱民衆團體，如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工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等，本省現有某省旅綏同鄉會，暨某某大學畢業留綏同學會等組織。查前項方案，並無明文規定，該會等是否屬於民衆團體，如係民衆團體，應依何種團體法登記審查，其主管官署屬何官廳，電請貴部查照解釋見覆。』等由；到部，查同鄉會及學友會，是否包括於社會團體之內？前准山西省政府咨請解釋到部，當經轉呈 行政院，函請中央訓練部解釋略開：『查學友會、同鄉會、屬於以公益爲目的之社會團體；應依照修正人民團

體組織方案，及民法之規定辦理。」等因在案。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雖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修正為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但同鄉會學友會等，既係以公益爲目的之公益團體，自仍屬民衆團體之一種，其許可備案監督管理，自應依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准電前由，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此咨。」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_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漢陰縣縣長

呈一件據呈該縣河水爲患懇祈籌撥款項以便築堤請示遵由

呈悉。自來良吏，皆以爲民興利防患爲急，該縣長履任未久，即注意修添堤壩，以防河水爲患，深可嘉許，尙希切實籌辦，俾得觀成，惟來呈稍嫌簡略，未據將圖說，及應需工料費，估計呈明。仰即遵照分別繪圖說明，并詳估工款確數，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盩厔縣縣長

呈一件呈齋八月份巡視報告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縣長在巡視經過地點，督飭當地士紳，辦理民衆夜學，並出示嚴禁賭博與婦女纏足；以及迎神演劇各事，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查。仰仍認真實行，勿稍鬆懈！是爲切要。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陝西高等法院令

○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二二號

令各縣
縣長
承審員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零零二六九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五三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發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等情；轉行到部。除原條例已見本年七月十一日第一四八四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例 件

陝西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陝西南鄭地方法院

呈報看守所醫士王益恭就職任事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呈齋七月份現任職員一覽表

呈悉表在此令

陝西第一監獄

呈齋八月份現任職員一覽表

同 上

陝西第六監獄

同 上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呈報該縣本年七月份看守所衛生事項月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清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褒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柞水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	呈齋本年七月份民事判決清冊請核轉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同	呈齋本年七月份民刑案件各種統計請鑒核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鄠縣縣政府	呈報本年七月分并未處理煙案罰金事項請鑒核		呈悉仰候彙報此令	
乾縣縣政府	呈報本年上半年并未處理烟毒案件請鑒核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呈齋本年五六月七等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請鑒核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商南縣政府	呈報本年六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請鑒核		同	上
三原縣政府	呈齋本年七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請鑒核		同	上
耀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高陵縣政府	呈齋本年上半年并未處理烟毒案件請鑒核		呈悉准予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朝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耀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呈報本年七月份并未受理民刑事涉外案件請鑒核		呈悉已稟呈司法部鑒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同	呈報本年七月分并未受理煙案請鑒核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呈齋本年七月份民刑案件月報表請鑒核		呈件均悉准予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吳堡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隴南縣政府

呈齋本年七月份民刑案件及民事遲延未結案件各月報表請鑒核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同 上

呈報本年上半年并無煙毒案件請鑒核

呈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中部縣政府

呈報本年七月份并未處理煙案罰金事項請鑒核

同 上

武功縣政府

呈報本年上半年并未受理煙毒案件請鑒核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麟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白水縣政府

呈齋本年七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請鑒核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柞水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呈齋本年八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請鑒核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陝西第六監獄

呈齋本年八月分監獄人犯各種統計表請鑒核

同 上

郃陽縣政府

呈報本年上半年并未處理煙毒案件請鑒核

呈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三原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府施縣政府

呈覆刑事案件久未辦結情形請鑒核

呈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鄠縣縣政府

呈齋本年七月份民刑案件及民事遲延未結案件各表并案件收結表請鑒核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渭南縣政府

呈齋本年七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請鑒核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略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韓城縣政府

呈齋本年七月分民刑案件及民事遲延案件各月報表并管收民事被告書請鑒核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乾縣縣政府

呈齋本年八月分民刑案件及民事遲延未結案件各月報表請鑒核

同 上

臨潼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月分至本年六月底民刑案件月報表請鑒核

呈件均悉仰候彙案辦理此令

高陵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至六月分民刑案件月報表請鑒核

同 上

備 攷

以上各件本院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特載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三年度公字第三號

聲請人岳素芳 年二十二歲住省垣公安局西巷四號

右聲請人因夫任穎生失蹤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失蹤人應于本裁定最後登載公報之日起六個月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以死亡之宣告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本院

理由

按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民法第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意旨略稱民國十九年五月間聲請人與夫任穎生在省垣結婚是年九月間因軍事變動穎生隨前省政府主席劉郁芬退却出關迄今四年杳無音信請求公示催告俾夫早歸免失所依等語核與上開法條相符自應照准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推事牛慶譽

右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宋瑞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附載

協緝福建省各監所被偽政府非法赦釋各人犯名單 (續)

計開	監所名稱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業罪名或案由	備
福建第一監獄	徐寶海	五九	福建閩清	無	幫助重婚		
同	徐雁妹	一七	福建閩清	無	重婚		
同	鄭李氏	六一	福建閩侯	無	開設煙館吸煙		
同	林鄭氏	二八	建福長樂	小商	行使偽幣		
同	王高氏	三五	浙江溫州	無	略誘		
同	倪殷藩	三四	福建閩侯	商	心神喪失		
同	楊金木	一九	福建閩侯	工	放火		
同	葉依妹	三八	福建閩侯	僱傭	殺人		
同	林國惠	二八	福建惠安	學生	勾結叛徒		
同	吳清源	二三	福建龍巖	僱傭	同上		
同	陳瑞德	二七	福建南安	農	同上		
同	謝明如	二二	福建建甌	學生	同上		
同	蔡明善	一九	福建仙遊	醫院助手	同上		
同	蔡賢	三一	福建莆田	農	同上		
同	陳德和	一九	福建仙遊	兵	同上		

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鄭島	郭宜瑜	陳慶林	林己酉	陳五梯	王登壽	雷正春	藍申梯	陳國林	蔡炳南	林有龍	陳公光	蔡光宗	翁耀先	莊宗敬	鄭金榮	邵凌街	楊赫光	黃國華	魏福瑞		
三七	二五	三二	五二	三四	二八	三七	四九	三一	三八	二七	三一	三二	二七	二七	二一	三六	二六	三一	二三		
福建福安	福建福安	福建閩侯	福建連江	福建福安	福建福安	福建連江	福建連江	福建永定	福建晉江	福建漳浦	福建閩侯	福建海澄	福建建陽	福建思明	福建晉江	浙江紹興	福建連城	福建閩侯	福建古田		
教員	教員	工	工匠	工	農	農	農	木匠	木匠	小商	書記	商	學生	新聞記者	商	軍界	軍界	電務員	警		
同	同	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煽惑他人勾結 叛徒	赤	煽惑他人勾結 叛徒	勾結 叛徒	共	散放 傳單	危害 民國	同	同	同		
上	上	動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匪	匪	匪	匪	匪	單	國	上	上	上	

已在建陽縣政府投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蔡沂	滿德興	嚴琪鏞	王馨亭	李長榮	李綢梯	陳漁仔	李姝仔	黃哈茂	王佬梯	戴夢全	余嘯秋	余貴焦	黃再先	陳銀官	陳枕華	歐陽峯	池邦傑	陳則澄	何奮	陳友琴	
二八	四三	二六	二六	三八	三三	三六	二八	三三	三七	二八	一七	二〇	三四	二三	二一	二〇	二二	一九	二四	四〇	
福建閩侯	山東煙台	福建仙遊	江蘇蕭縣	安徽江北	福建閩侯	福建閩侯	福建閩侯	福建永泰	福建莆田	福建莆田	福建清	福建清	福建惠安	福建連江	福建德化	福建歸化	福建閩侯	福建長樂	福建閩侯	福建長汀	
公務	公務	公務	兵	兵	工	工	農	無	工	教員	學生	學生	小商	工	學生	學生	學生	學生	教員	農	
販運	辱	傷	同	逃	搶奪	搶	搶奪	同	恐	共	同	同	同	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煙土	職	害	上	兵	未遂	奪	未遂	上	嚇	黨	上	上	上	動	上	上	上	上	黨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葉晨	黃少軒	高科題	袁輝凱	梁振榮	王金鈿	周桂萬	張遠來	黃梭梭	岑鴻輝	江 南	蕭和清	王慶祥	楊壽民	童學良	儲吉甫	王 森	曹士貴	李傳杏		
二〇	二二	三九	二九	三七	二九	三一	三二	四一	二九	二四	二六	二九	五〇	二九	二九	二五	二三	三三		
福建閩侯	廣東寶安	福建長樂	湖南瀏陽	河南歸德	福建閩侯	福建連城	廣西平南	福建閩侯	廣東番禺	廣東肇慶	湖南瀏陽	安徽廬江	福建平潭	山東棗強	江蘇東台	福建閩侯	河北省	福建仙遊		
公務	兵	工	公務	兵	農	公務	兵	農	兵	兵	兵	兵	醫生	兵	兵	工	工	公務		
勒	擅離勤務	存匿犯人	私拆公文	竊盜	同	搶奪	逃	搶奪	逃	竊盜	同	逃	誣告	同	逃	同	冒用徽章	等	等	
詐																				

(未完)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星期諭每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本 報		廣 告	
費 價 目	報 費 目	廣 告 價 目	報 價 目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郵票代現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年三厘○全年二厘	